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1.04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賣回贖回指數投資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https://goo.gl/WPEq32
2.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所稱前 6 個月內期間之計算 https://goo.gl/fGjGX8
《官方稅務新聞》	
3.	108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與 107 年相同 https://goo.gl/gdmX1N
4.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修正 https://goo.gl/G2WcjB
5.	網路申報適用租稅協定之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方便又快速 https://goo.gl/Rnnr2A
6.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所稱「前 6 個月內」期間之計算 https://goo.gl/KW9QtJ
《報章稅務新聞》	
1.	財部放寬中古汽、機車減徵貨物稅前六個月內計算方式 https://goo.gl/CxJfML
2.	獲賠償和解金 要開發票 https://goo.gl/YGeRyj
3.	企業無銷售額 也須報稅 https://goo.gl/CvhNeH
4.	汽機車報廢優稅 有新規 https://goo.gl/bPWcuw
5.	買保單收息 配息要課稅嗎？ https://goo.gl/odXqrj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賣回贖回指數投資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 108.01.03 台財稅字第 10700678150 號令】

證券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ETN)，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且賣回或贖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2.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所稱前 6 個月內期間之計算。**

【財政部 108.01.03 台財稅字第 10700644330 號令】

一、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為期間之逆算，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期間順算規定，以「報廢日或出口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溯及逆算 6 個月，並以第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

二、 附「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之期間逆算釋例」。

3. **108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與 107 年相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1/0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規定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財政部應於每年年底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時，自次年起以萬元為單位按上漲程度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時上漲未達 10%，因此財政部公告 108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各項金額均未調整，與 107 年相同，彙整如下(附表)：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

4.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修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1/0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為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外籍旅客購物意願，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如下：

一、提高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至新臺幣 4 萬 8 千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為 2 萬 4 千元)，鼓勵外籍旅客增加消費及申請現場小額退稅。

二、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之期限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鼓勵更多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

該所說明，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只要沒有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仍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

如對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5. 網路申報適用租稅協定之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方便又快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已新增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及調整非居住者扣繳稅率檢核條件等功能，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

該局說明，為提升扣（免）繳憑單申報便利性，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得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另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給付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扣繳之案件亦得採用網路申報，僅需嗣後檢附所得人居住者證明及受益所有人聲明等相關資料至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備查即可。又解決以往小額所得因扣繳稅額尾數差異，致未通過扣繳率檢核而無法網路上傳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之問題，系統也調整扣繳率檢核條件，以利扣繳單位網路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最新版「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傳輸即可完成申報。相關問題可參考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於「常見問題」查詢。如有軟體操作問題，除洽詢扣繳單位所轄

分局、稽徵所服務人員外，亦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86-188 詢問。

該局提醒，使用網路申報，仍需在法定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並繳清扣繳稅款，逾期案件仍須至各地國稅局辦理。

6.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所稱「前 6 個月內」期間之計算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1/03】

財政部今(3)日核釋，貨物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為期間之逆算，以「報廢日或出口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溯及逆算 6 個月，並以第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

為使民眾瞭解上開「前 6 個月內」之算法，財政部特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報廢中古汽車，起算日為 106 年 1 月 22 日，往前逆算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105 年 7 月 22 日)之次日 105 年 7 月 23 日為 6 個月期間之末日，惟該日適逢星期六，公路監理機關不上班，民眾無法辦理新車新領牌照登記，因此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即 105 年 7 月 22 日為期間之末日。該部進一步表示，於該令釋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